

中国平安 PINGAN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号码: P250000032440568

投保人姓名: 张三

被保险人姓名: 张三

投保主险: 平安小安定期寿险



董事长: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8年10月16日签署于安徽分公司

专业创造价值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公司”,“集团”)于1988年诞生于深圳蛇口,是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企业,至今已发展成为保险、银行、投资三大主营业务为一体、核心金融与互联网金融业务并行发展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集团之一。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2318和601318。

中国平安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科技型个人金融生活服务集团,坚持“科技引领金融,金融服务生活”的理念,以深化“金融+科技”、探索“金融+生态”为发展模式,聚焦“大金融资产”和“大医疗健康”两大产业,并深度应用于“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汽车服务、房产金融、城市服务”五大生态圈,为客户创造“专业,让生活更简单”的品牌体验,获得持续的利润增长,向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

中国平安是国内金融牌照齐全、业务范围广泛、控股关系紧密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集团之一。平安集团旗下子公司包括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大华基金等,涵盖金融业各个领域,已发展成为中国少数能为客户同时提供保险、银行及投资等全方位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金融企业之一。此外,经过多年的部署和努力,平安互联网业务蓬勃发展,互联网用户规模高速增长。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集团互联网用户规模约4.36亿,较年初增长26.0%。

中国平安拥有超过172万名员工和寿险销售人员。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集团总资产达6.49万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734亿元。

中国平安专注个人客户的经营,2017年全年集团个人客户数达1.66亿,较年初增长26.4%;集团客均合同数2.32个,较年初增长5.0%;集团实现客均利润355.85元,同比增长14.2%。借助综合金融模式所吸引的优质客户群体,公司个人业务价值稳步提升。

中国平安致力成为智能时代的领航者。近10年来,公司建立起科技驱动发展的业务模式,在金融科技、医疗健康科技领域持续创新。2017年专利累计申请数高达3,030项,较年初增长262.0%,涵盖人工智能、区块链、云、大数据和安全等多个技术领域。人脸识别技术准确率达99.8%,声纹识别文本相关准确率达99.7%,达世界领先水平。同时,公司不断利用丰富的场景开发、打造科技的成熟应用,并集成为核心科技能力向社会输出服务;经过多年培育,科技成果逐渐凸显,孵化出陆金所、平安好医生、平安医保科技、金融壹账通等多个科技创新平台。

中国平安在2017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中名列第16位,居全球多元化保险企业第一;美国《财富》杂志“全球领先企业500强”名列第39位,并蝉联中国内地混合所有制企业第一;除此之外,在英国WPP集团旗下Millward Brown公布的2017“BrandZ™最具价值中国品牌100强”及“全球品牌100强”中,分别排名第8位及第61位;在Brand Finance发布的“2017年全球最具价值保险品牌100强”排行榜中,荣膺全球保险品牌第一位。在全球最大的品牌咨询公司Interbrand发布的“最佳中国品牌排行榜”中,名列第6位,并蝉联中国保险业第一品牌。

中国平安是中国金融保险业中第一家引入外资的企业,拥有完善的治理架构,国际化、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公司一直遵循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和合作伙伴负责的企业使命和治理原则,在一致的战略、统一的品牌和文化基础上,确保集团整体朝着共同的目标前进。通过建立完备的职能体系,清晰的发展战略,领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等的信息披露制度,积极、热情、高效的投资者关系服务理念,为中国平安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保障。

中国平安秉承“专业创造价值”的文化理念,在为股东、员工、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追求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双赢,共同进步。公司多年来在教育慈善、环境保护及志愿者服务等公益事业中持续投入,深耕发展,积极回应社会热点问题,引导员工、客户和公众共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2018年是中国平安成立30周年,公司启动总投入100亿元的“三村建设工程”,面向“村官、村医、村教”实施产业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公司因此获得广泛的社会褒奖:连续16年获评“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称号,连续10年荣获“最具责任感企业”赞誉,多次荣获国际环保大会颁发的“国际碳金奖”。

合同内容

保险合同号码：P250000032440568

1、保险单正本	-----	1
2、主要保险利益摘要表 现金价值与减额交清保额	-----	3
3、保险条款	-----	5
4、客户服务指南	-----	1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单

币种：人民币

保险合同号码：P250000032440568 合同成立日：2018年10月16日 合同生效日：2018年10月17日 00:00
投保人：张三 性别：女 生日：1988年12月02日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88
被保险人：张三 性别：女 生日：1988年12月02日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88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法定 100%

保险项目	保险期间	交费年限	基本保险金额/份数/档次	保险费
投保主险：小安定寿（1033）	30年	10年	100,000.00元	240.00元

(本栏以下空白)

首期保险费合计：(年交)人民币贰佰肆拾元整(RMB240.00)

(本栏以下空白)

特别约定：

(本栏空白)

营业部代码：12500W001 业务员姓名及代码：网销业务员 1EC00W1025

批 注 栏 （此栏专备本公司自用，请勿填写）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保险利益摘要表

保险合同号码: P250000032440568 投保险种: 平安小安定期寿险

币种: 人民币

保单年度	年末生存金	疾病身故	意外身故
1		100,000.00	100,000.00
2		100,000.00	100,000.00
3		100,000.00	100,000.00
4		100,000.00	100,000.00
5		100,000.00	100,000.00
6		100,000.00	100,000.00
7		100,000.00	100,000.00
8		100,000.00	100,000.00
9		100,000.00	100,000.00
10		100,000.00	100,000.00
11		100,000.00	100,000.00
12		100,000.00	100,000.00
13		100,000.00	100,000.00
14		100,000.00	100,000.00
15		100,000.00	100,000.00
16		100,000.00	100,000.00
17		100,000.00	100,000.00
18		100,000.00	100,000.00
19		100,000.00	100,000.00
20		100,000.00	100,000.00
21		100,000.00	100,000.00
22		100,000.00	100,000.00
23		100,000.00	100,000.00
24		100,000.00	100,000.00
25		100,000.00	100,000.00
26		100,000.00	100,000.00
27		100,000.00	100,000.00
28		100,000.00	100,000.00
29		100,000.00	100,000.00
30		100,000.00	100,000.00

平安小安定期寿险不包含生存金责任, 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180日内因疾病身故, 退还所支付的合同的保险费, 具体保险利益详见条款。
(本栏以下空白)

如有未列年度与事项, 详见保险合同条款。实际保险利益以保险条款、特别约定、保单变更批注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价值与减额交清保额

保险合同号码: P250000032440568

投保险种: 平安小安定期寿险

币种: 人民币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表	减额交清保额表
1	90.00	---
2	220.00	---
3	360.00	---
4	520.00	---
5	680.00	---
6	860.00	---
7	1,060.00	---
8	1,270.00	---
9	1,490.00	---
10	1,730.00	---
11	1,760.00	---
12	1,800.00	---
13	1,820.00	---
14	1,850.00	---
15	1,860.00	---
16	1,870.00	---
17	1,860.00	---
18	1,850.00	---
19	1,820.00	---
20	1,770.00	---
21	1,710.00	---
22	1,630.00	---
23	1,530.00	---
24	1,400.00	---
25	1,250.00	---
26	1,070.00	---
27	860.00	---
28	610.00	---
29	330.00	---
30	0.00	---

如有未列年度及事项, 详见合同条款。
(本栏以下空白)

未列明的保单现金价值与减额交清保额, 请向保险公司咨询。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 平安小安定期寿险产品提供身故保障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 下面我们举例说明本产品提供哪些保障

例子：王先生（30周岁）投保平安小安定期寿险（简称小安定寿），选择基本保险金额为30万元，保险期间20年，交费期20年，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王。

本例中王先生为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小王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保险金	领取人	给付金额	领取条件
身故保险金	小王	30万元	假设王先生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因疾病身故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 条款目录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保险责任 1.2 保险期间 2. 我们不保什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责任免除 2.2 其他免责条款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保险费的支付 3.2 宽限期 3.3 效力中止 3.4 效力恢复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受益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保险金申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4 保险金的给付 5. 如何退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犹豫期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权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现金价值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 合同构成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7.3 投保年龄 7.4 年龄错误 7.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6 未还款项 7.7 合同内容变更 7.8 争议处理 |
|--|---|

险种简称：小安定寿
险种代码：103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小安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¹身故或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疾病身故的，我们按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²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因疾病身故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

1.2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②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³；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⁴**“机动车”**⁵；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¹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² **基本保险金额**指投保时您购买的金额，会在投保书或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⁴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⁵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⁶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3.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3.3 效力中止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3.4 效力恢复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④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明确指定受益人很重要，请您或者被保险人慎重选择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关于受益人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4.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⁶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⁷；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⁷ **有效身份证件**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营业执照等。

⑥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⁸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⑦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7.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保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7.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⁹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50 周岁。
- 7.4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7.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7.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⁸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⁹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6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7.7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8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完)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信息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我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28.03%，该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了监管要求；我公司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类。

关于偿付能力详细信息可于本公司官网（<http://life.pingan.com>）“公开信息披露”栏进一步查询。
(本栏以下空白)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指南

温馨提示：本指南内容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提供服务时的具体要求为准。如有疑问，欢迎致电本公司 24 小时服务咨询热线 95511，登陆平安金管家、www.pingan.com 或咨询相关保单服务人员。谢谢！

本客户服务指南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续期收费指南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中“如何交纳保险费”的相关内容，并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主动交费，持续保障 为维护您的权益，使您的保险保障持续有效，在续期保险费到期时，请您主动按时履行交纳保险费的义务。

交费方式，多种选择 为满足您的交费需求，我们为您提供多种交费途径：银行转账、平安金管家 APP、自助终端交费、网上交费、电话交费等（具体请参见平安网站 www.pingan.com.cn）。

银行转账，安全便捷 银行转账交费方式方便快捷，是保证资金安全的最佳选择。请提供您常用的银行结算账号，在保单应交日前注意核对账户信息，并确保该账户中有足够金额（留足银行所要求的余额）。若您在转账成功后未收到交费凭证，不会对您的保险权益产生任何影响，您交纳保险费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扣款记录可以作为交费凭证。

资料变化，及时通知 当您的地址、电话发生变化时，请及时登陆平安金管家 APP 保单服务模块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11 进行信息变更，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因应监管的要求，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本公司服务人员不再收取您的现金保险费。为了保障您的资金安全，建议您通过银行转账交费。

保全服务指南

轻松点击，方便快捷——手机/网络自助服务

目前我公司已开通了 E 服务网络功能，您通过我公司平安金管家 APP、官方网站 www.pingan.com，登陆保单服务模块，即可轻松查询保单相关信息，更可以完成客户联系资料变更、生存保险金给付转账授权等多项保全变更服务，方便、快捷，为您免去奔波之苦。

为了您的信息财务安全，通过手机、网络申请业务时需要验证您的服务密码，投保人可通过平安官方网站 www.pingan.com 或客户服务热线 95511 自助申请开通服务账号并设定密码，也可以执有效身份证件亲自到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开通服务密码。

电话连线，服务到家——95511 电话服务

拨打我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 95511，可由我公司专业服务人员为您提供咨询、保单信息查询、理赔报案以及多项保全变更等多种服务，安全可靠，省时省心！

专业服务，专心为您——服务人员代办服务

如有需要，您也可联系服务人员上门为您提供保全代办服务。

若您委托服务人员代办的保全业务涉及到我公司向您支付保险费的，代办要求如下：

- 1) 仅可通过转账支付；个人寿险不超过 5 万元；银行保险不超过 10 万元。
- 2) 申请资料除需提供应备资料外，还需提供申请资格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的内容须包括：保单号码、被委托人、被委托人证件号码、委托事项、委托起止日期、委托人签字、委托人签字日期（对于需由您指定补、退费金额的保全项目，还需在委托书中写明具体的银行账户信息）。

亲切体验，专业体贴——客服门店服务

我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可为您办理各项保全变更业务，常见业务的说明及应备材料请参见附表“平安人寿保全业务应备文件一览表”。

平安人寿保全业务应备文件一览表

保全类型	项目名称	申请资格人	基本材料	其他材料
权益变更类	一、联系信息变更 二、红利选择权变更 三、自垫选择权变更 四、附约终止 五、保单补发 六、保单挂失或挂失解除 七、投资转换 八、账户分配比例变更	投保人	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
	九、投保人变更	投保人	1、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2、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3、新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一、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且被保险人已成年时需 提供： 被保险人授权证明（见说明3） 二、如原投保人身故，由原投保人的合法继承人书面委托其中 一名代表亲办，需提供投保人死亡证明、所有第一顺位合法 继承人（原投保人的父母、配偶、子女）的授权委托书、 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与原投保人的关系证明，若继承人中存在 已身故的情况，须提供身故证明，身故证明或关系证明无法 提供的，由其他继承人共同声明。
	十、受益人变更	被保险人	1、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2、新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
补退费类	一、保单贷款 二、保单还款 三、累积红利领取 四、犹豫期退保 五、退保 六、减保 七、续期交费方式变更 八、交费频次变更 九、交费年期变更 十、追加保费 十一、部分领取	投保人	1、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2、投保人个人结算银行账号	一、保单贷款 （一）根据保险法要求，保单贷款需征得被保险人同意，以 下情况需提供被保险人授权证明及有效身份证件： 1、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非同一人，且被保险人未授权同意 投保人保单贷款。 2、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非同一人，被保险人成年后投保人 首次办理保单贷款。 （二）被保险人已授权投保人贷款的情况下，根据反洗钱要 求，贷款金额≥1万元（外币保单为≥1000美元），且投保 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需提供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犹豫期退保、退保 1、如已开具纸质增值税发票，需提供保费增值税发票。 2、保险单合同（电子保单或附加险退保无需提供）。 三、累积红利领取、部分领取、减保 1、根据反洗钱要求，退费金额≥1万元（外币保单为≥ 1000美元），需提供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如已开具纸质增值税发票，需提供保费增值税发票（仅 减保项目）。
核保类	一、复效 二、职业变更 三、新增附险 四、加保	投保人	1、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2、健康财务告知（需被保险人亲 笔签名） 3、投保人个人结算银行账号	一、新增附险 1、投保提示书 2、新增医疗险时，需提供被保险人亲笔签名的《医疗险附 加特别说明》

				3、条款签收确认书 二、职业变更 如已开具纸质增值税发票，需提供保费增值税发票。
生存金领取类	一、生存金转账领取授权 二、给付人工领取	生存受益人	1、生存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2、生存受益人个人结算银行账号	一、如被保险人和生存受益人为非同一人，需同时提供被保险人身份证件。 二、生存金转账领取授权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给付人工领取 领取金额≥1万元（外币保单为≥1000美元）：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生存金抵交续期保费授权 四、生存金累积生息 五、生存金转入万能账户		生存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客户资料变更类	一、客户资料变更	投保人 （*被保险人可申请其个人资料的变更）	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2、变更人有效身份证件 3、证明客户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变更的相关文件（新旧身份证件、户口簿、公安机关等出具的变更证明）	一、受益人资料变更： 如获得被保险人授权证明，投保人可申请本项目，需提供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年龄性别错误更正： 1、变更被保险人年龄和性别时，需提供投保人个人结算银行账户。 2、如已开具纸质增值税发票，需提供保费增值税发票。 三、若存在特殊变更申请，请咨询 95511。
	二、受益人资料变更	被保险人 （*受益人可申请其个人资料的变更）		
	三、年龄性别错误更正	投保人		

说明：

1、委托代办要求：

1.1 所有项目：除以上本人办理应备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1.2 根据反洗钱要求，如下情况还需提供关系说明：

- A、保单贷款、累积红利领取、部分领取、减保：若退费金额≥1万元（外币保单为≥1000美元），需提供被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 B、给付人工领取：领取金额≥1万元（外币保单为≥1000美元），需提供被保险人、生存受益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 C、生存金转账给付授权：需提供被保险人、生存受益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 D、投保人变更：需提供被保险人与新投保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1.3 根据税务机关要求，如下情况还需提供《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 A、投保人变更：新投保人
- B、客户资料变更：变更对象
- C、生存金转账授权：账户所有人
- D、给付人工领取：账户所有人

2、如果申请资格人为未成年人，由其监护人行使权利，并同时提供监护关系证明（如：户口簿）及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被保险人授权证明：无需单独提供，由被保险人在申请书或批单上亲笔签名作为授权证明。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	有效身份证件
境内中国公民	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资格人亲办且通过联网识别时适用）、户口簿（不满16周岁）、出生证（不满3周岁）
港澳居民	往来内地通行证
台湾居民	来往大陆通行证
外国公民	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保险附加特别说明

尊敬的顾客：

您好！感谢您选择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果您投保了我公司的医疗保险，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现就医疗保险合同条款作如下特别说明：

- 1、 条款中所指“医院”统一为本公司定点医院（不含分院、门诊部、康复病房和联合病房），定点医院名单见中国平安官网（<http://www.pingan.com>，查询通道：[首页](#) > [个人保险](#) > [保险客户服务](#) > [保险客户服务工具](#) > [平安定点医院及一账通卡紧急援助医院查询](#)），客户可根据自己就医需要查询当地的定点医院。
- 2、 被保险人须在本公司定点医院就诊。
- 3、 被保险人在定点医院住院，须在三日内通知本公司。
- 4、 被保险人如因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在非定点医院就诊，须在入院后三日内通知本公司，并在病情稳定后尽快转入本公司定点医院。
- 5、 被保险人如因病情需要到非定点医院治疗，须向本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后方可进行。
- 6、 对于当地正在执行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含公费）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检查、治疗项目和自费药品，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7、 医疗费用保险适用补偿原则，补偿原则是指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在保险金额的限额内对剩余部分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8、 如果您投保了本公司区分社保非社保人群的医疗险种，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情况发生变化时，您需要及时转换险种，转换生效日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 9、 如果您投保了本公司区分社保非社保人群的医疗险种，若被保险人不符合条款保险对象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将会有所不同，请您仔细阅读产品条款。
- 10、 若需了解最新定点医院信息或有其他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咨询电话：95511（或当地咨询电话号码）。

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定点医院列表

宣城市	广德县人民医院	宁国市人民医院	宣城市人民医院
	宣城中心医院	泾县医院	
池州市	池州市人民医院		
亳州市	利辛县人民医院	蒙城县第一人民医院	涡阳县人民医院
	亳州市人民医院		
六安市	霍邱县第二人民医院	六安市人民医院	六安市中医院
巢湖市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	合肥市第八人民医院	庐江县人民医院
宿州市	灵璧县人民医院	宿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宿州市立医院	皖北煤电集团总医院	萧县人民医院
	中煤矿建总医院	砀山县人民医院	
阜阳市	阜南县人民医院	阜南县中医院	阜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阜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阜阳市人民医院	阜阳市肿瘤医院
	界首市人民医院	临泉县人民医院	太和县中医院
	颍上县人民医院		
滁州市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定远县总医院	凤阳县第一人民医院	来安县人民医院
	明光市人民医院	全椒县人民医院	天长市人民医院
	天长市中医院	皖东人民医院	
黄山市	黄山市黄山人民医院	黄山市人民医院	黄山市屯溪区人民医院
	黄山市中医医院	黄山市歙县中医院	黄山首康医院
	祁门县人民医院	休宁县人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三二医院
	歙县昌仁医院	歙县人民医院	黟县人民医院
安庆市	安徽省桐城市人民医院	安徽省望江县医院	安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安庆市立医院	怀宁县人民医院
	潜山县医院	宿松县人民医院	太湖县人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安庆医院		
铜陵市	铜陵市第五人民医院	铜陵市立医院	铜陵市人民医院
	铜陵市中医医院	枞阳县人民医院	
淮北市	淮北矿工总医院	淮北市朝阳医院	淮北市人民医院
	淮北市中医医院	濉溪县中医医院	
马鞍山市	安徽省含山县人民医院	当涂县人民医院	和县人民医院
	马鞍山十七冶医院	马鞍山市妇幼保健医院	马鞍山市人民医院
	马鞍山市中心医院	马鞍山市中医院	
淮南市	凤台县人民医院	淮南朝阳医院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
	淮南市第二人民医院	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淮南新华医疗集团北方医院
	淮南新华医疗集团新华医院	淮南新康医院	
蚌埠市	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	蚌埠市第一人民医院	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固镇县人民医院	怀远县第二人民医院
	五河县人民医院		
芜湖市	繁昌县人民医院	南陵县医院	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无为县人民医院	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	芜湖县医院
合肥市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长丰县人民医院	肥东县人民医院	肥西县人民医院
	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理赔服务指南

● 报案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或投保人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尽快通知我公司。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报案：

- a、登陆金管家、一账通 App 进行报案；
- b、请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
- c、请联系保单服务人员报案。

● 就诊医院

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若您需要在定点医院诊治的，请您前往定点医院就诊；若您因特殊原因不能到本公司定点医院诊治，需请您及时通知我公司，并得到我公司同意。

● 诊治项目和药品

如您投保我公司费用型医疗保险，请您在就诊时提示医生自身的保险情况。根据国家法律规定与保险合同约定，您的各项医疗费用，需符合当地社保医疗保险（含公费）管理部门的规定。

● 延期住院申请

投保了《住院安心保险》、《个人住院安心（98 型）保险》、《个人住院安心（99 型）保险》、《世纪安康保险》险种，依据保险合同，如每次住院超过 15 天，须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公司同意后，对以上险种超过 15 天的住院天数部分可以予以赔付。如果发生上述情况，请及时拨打当地理赔咨询电话或联系您的保险服务人员，他们会给您给予最大的帮助和指导。

● 理赔申请材料

申请项目	应备资料	材料说明
意外医疗 (门诊)	2、3、(5)、6、7、9、(11)、13、17	1. 保单(电子保单无需提供); 2. 人身险理赔申请书或理赔 E 化申请确认函(电子签名无需提供); 3. 被保险人(或出险人)的身份证明,被保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时,监护人代为申请理赔,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 4. 受益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5. 医保身份证明; 6. 个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理赔申请); 7. 门(急)诊病历; 8. 出院小结(出院记录); 9. 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费用清单(处方)、医保结算清单(有医保赔付的客户); 10. 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 11. 诊断证明书(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血液检验或其他科学检验结果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12. 手术证明; 13. 意外事故证明(对于索赔金额在 3000 元以下个人医疗保险小额理赔中,除有公安机关等第三方介入的情况外,无需提供意外事故证明); 14. 法医学鉴定书或医院鉴定诊断书; 15. 身故证明:死亡证明、丧葬证明、户籍注销证明(已经提供死亡证明的,丧葬证明和户籍注销证明二者择其一提供即可); 16. 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17. 被保险人/监护人/受益人活期存折的首页复印件或银行卡复印件。
意外医疗 (住院)	2、3、(5)、6、(7)、8、9、11、13、17	
疾病住院医疗	2、3、(5)、6、(7)、8、9、11、17	
一般住院津贴	2、3、6、(7)、8、10、11、17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	2、3、6、(7)、8、10、11、17	
手术津贴	2、3、6、(7)、8、(9)、10、11、12、17	
重大疾病	2、3、6、(7)、(8)、11、(13)、(14)、17	
因重大疾病 保费豁免	2、3、6、(7)、(8)、11、(13)、(14)	
生命尊严提前给付	2、3、6、(7)、(8)、11、17	
疾病残疾 (失能)	2、3、6、(7)、(8)、14、17	
意外残疾 (失能)	2、3、6、(7)、(8)、13、14、17	
疾病身故	1、2、3、4、6、(7)、(8)、(11)、(14)、15、17	
因疾病身故的 保费豁免	2、3、4、6、(7)、(8)、(11)、(14)、15	
意外身故	1、2、3、4、6、(7)、(8)、(11)、13、(14)、15、17	
因意外身故的 保费豁免	2、3、4、6、(7)、(8)、(11)、13、(14)、15	
宣告死亡	1、2、3、4、6、16、17	

备注:

- 以上材料为进行理赔申请的基本材料,但由于保险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本公司可能还会需要与本次理赔相关的其他材料,届时我公司理赔部门会及时与您联系。如您委托他人代办理赔申请,需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注明授权范围),并请提供受益人、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
- 理赔申请资料收取后,柜面出具《理赔申请材料交接凭证》给您或者客户,请妥善保管交接凭证。
- 医保身份证明:以社保身份购买医疗险的客户须提供医保身份证明,如购买 B 款医疗险的客户等。
- 满足直快赔条件或第三方代办理赔的,参照相应服务流程,咨询保单服务人员或理赔服务人员。
- 以上应备资料中,带括号的序号对应项为非必选项,根据具体保险事故情况选择提供。

● 理赔材料的获得途径

人身险理赔申请书、授权委托书	在准备提出索赔申请前，您可以向当地我公司的理赔部门或业务员索要，并由申请人亲笔签名。
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身份和户籍证明	受益人在准备提出索赔时，应准备自身的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如证件遗失或过期可向所在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
门（急）诊手册或门（急）诊病历	您在医院门（急）诊接受医疗服务时，医院应提供“门（急）诊手册或门（急）诊病历”记录相关就诊情况，请您妥善保管，如医院没有提供，请您就诊时主动向医生索要。
出院小结或出院记录	您在出院时，医院应提供给您相应材料，如医院没有主动提供，请您向主管医生进行索要。
疾病诊断证明书或医疗诊断证明书	一般疾病的诊断证明书您可在就诊后及时向主治医生索要。 重大疾病的“诊断证明书”您可在确诊后向主治医生索要，同时还需提供条款约定有关“重大疾病”诊断的其他医学证明材料（如病理报告、各项检验、检查报告等）。
事故证明	发生事故索赔时，应准备“事故证明”材料，如交通事故可向交警部门索要“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意外被打伤或遭抢劫受伤可提供 110 报警或公安部门的“事故证明”等。如有疑问可向当地理赔部门及时进行咨询。
死亡证明书	客户在医院内身故，应保管好医院出具的“居民医学死亡证明书”，医院外身故，可由公安部门出具“死亡证明书”，申请身故保险金时须提供上述文件。
法医学鉴定书（或医院鉴定诊断书）、失能鉴定书	您从我公司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获得该项证明。残疾或失能鉴定原则上由客户自行到上述部门进行鉴定，但在您前往鉴定前，请务必和当地理赔部门取得联系，他们会提示您必要的注意事项。
户口注销证明	居民死亡后须由其亲属到当地派出所进行户口注销，户口注销后派出所会出具一份三联式的“户口注销证明”，向保险公司提出身故保险金索赔时应提供其中的一联。
尸体处理证明	居民身故尸体火化后殡仪馆会出具一份“火化证”；农村居民身故后实行土葬的，可由所在地村委会或当地派出所出具“土葬证明书”。
宣告死亡证明书	对于因失踪而推定被保险人“死亡”的，可向当地法院申请被保险人“宣告死亡”，经法院公告和法律规定的等待期后，法院会依法出具“宣告死亡判决书”。

● 理赔处理

我们收齐您的理赔申请材料后，您可以通过金管家、一账通或者拨打 95511 客户服务热线、理赔咨询电话了解您的理赔进度。

欢迎您向我们提出服务建议，使我们的服务日臻完善，谢谢！

（完）

致 客 户 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衷心感谢您对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为充分维护您的权益，现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收到保险合同时，请务必确认合同内容并在保单回执上亲笔签名。

二、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在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请您及时通过我公司的服务网站（www.pingan.com）、服务电话（95511）或到柜台进行查询，核实保单信息。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全面了解您购买产品的保障范围，确定您选择了适合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对保险期限一年期以上的寿险保单，建议在收到保单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首次查询）。

三、收到保险合同后 20 日内，如您申请解约，本公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全额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但是一年期及一年期以下的短险除外。

四、收到保险合同 20 日后，如您申请解约，本公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解约金，详见保险条款。

五、为方便本公司为您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如您的联系地址、电话等个人信息资料发生变化，请登录平安金管家 APP 及时办理变更。

六、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的主险或附加险，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后您需要重新投保。本公司会于保险期间届满前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重新投保条件，如经审核符合重新投保条件，本公司会通过短信或信函的方式提醒您，届时请您留意通知；如经审核不符合重新投保条件，我们将不再收取保险费，该保险期间为一年的主险或附加险合同满期终止。

七、为维持保险合同效力，请您务必在合同规定的交费日期内及时支付续期保险费，否则可能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合同解除。在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您选择转账交费方式，请确保您的账号准确、余额充足。

八、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但只有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且您已补交保险费后，保险合同方可恢复合同效力。

九、若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向本公司报案，及时提出索赔。报案方式可选择上门报案、电话（传真）报案、委托业务员报案。

十、在主险的保险期限内，若保险合同停效或保险事项发生变更，保险单主要保险利益摘要表的各项相关内容将随之改变。

十一、如果您申请了保单 E 服务，可通过平安金管家 APP 查询到保单信息，更可自助办理多项涉及保单权益的业务，如交费账号变更、红利领取、保单贷款等，为了您的保单权益及信息安全，请您妥善保管好您的服务密码。

十二、如有其他不明事项，欢迎您随时拨打本公司服务热线 95511 或与业务员联络。

再次感谢您对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第一、效率第一、客户至上、服务至上”的服务宗旨，为您提供更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

祝您一生平安！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东流路西999号新城国际A座

邮 政 编 码： 230001

理 赔 电 话： 95511

客户服务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东流路西999号新城国际A座